

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630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1-002

转债代码：126630      转债简称：铜陵转债

##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传闻情况

2011年2月15日，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刊登了题为《TC/RC谈判：铜加工费大涨66%》（署名：梁钟荣）的文章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相关报道文章主要涉及以下内容：

报道称“中国铜原料联合谈判小组（以下简称谈判小组）已与必和必拓敲定2011年铜加工冶炼费(TC/RC)协议，该费用将较2010年的基准价上涨66%。

‘根据我们获得的消息，该协议是在上周谈成的。’2月14日，南方一家铜冶炼企业人士透露，达成的77.0/7.70的铜加工冶炼费(TC/RC)(即粗炼每吨77美元、精炼每磅7.7美分)，较之2010年46.5美元/吨的铜加工冶炼费已有大幅度提升，‘但这仅仅是上半年基准价’。”

### 二、公司说明

针对上述内容，公司经核实，特作相应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中国铜原料联合谈判小组成员，参与了有关铜加工冶炼费(TC/RC)谈判，2011年1月20日，本公司与必和必拓以确认函的形式确定了2011年上半年铜加工冶炼费(TC/RC)为72.0/7.20(TC/RC)，该费用较2010年的铜加工费46.50/4.65上涨54.8%，2011年上半年从必和必拓进口铜精砂干量为4万吨，而2010年上半

年从必和必拓进口铜精砂干量 4.6 万吨。本公司 2011 年下半年与必和必拓铜加工费将重新谈判。

对本公司 2011 年的影响：仅以 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与必和必拓谈判的铜加工费作比较，本年度铜加工费的上涨对公司的影响是积极的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公司 2010 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比，预计其增幅不会超过 50%。无需进行业绩预告。

2、至目前止，本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3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